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1 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BQSPCJHT-2025003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完成辖区内食品样品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合同编号：BQSPCJHT-2025003

签订地点：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委托人（乙方）：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KWX-2025-CS1031（以下简称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合同基本情况：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文件未涉及的抽检项目，可根据采购人（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服务内容：1. 乙方要按照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文件规定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相关工作（负责样品的采集、防护、送样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按规定时限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2.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与填报工作；3. 其它需要乙方配合的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即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服务检测单价详见附件（因工作需要，如有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文件未涉及的抽检项目单价，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提供增补项目单价清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2、合同最高付款额度（预算金额）：

按照服务外包项目招（投）标文件1包（一标段席王街道），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批次数量为52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检测批数数量不低于260批次。（具体任务情况详见附件一）



预算金额为（小写）¥405080；（大写）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另有食品抽检买样预算费用（小写）¥20000；（大写）贰万元。

3、付款方式：

（1）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由乙方先行垫资开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以人民币根据乙方实际检测量据实结算。

（2）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检测数量、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再据实结算。如因区财政保障资金拨付未到位原因造成未能及时结算的，乙方需等待区财政保障资金到付后再进行结算。

（3）合同期满时，当结算累计总金额超过合同预算金额时，按合同预算金额结算。结算过程中任何错报、漏报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省、市级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及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下达任务计划并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检验检测任务数量 and 不合格任务数量）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达到标准，整改期间产生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4)甲方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在区财政保障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乙方需提供配备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设施及条件，乙方必须保证样品符合在运输环节中的时间、温度等一系列指标要求，如发生样品损坏、变质等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汇总和撰写，并及时报送甲方，不得无故推脱、延迟。



(5) 乙方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乙方需在合理且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前提下，尽快出具检验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检验项目时限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 乙方须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并保证录入数据信息的质量。

(7)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含采样）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8) 被抽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需要复检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凭《检验结果告知书》原件向检验方（甲方）要求复检，甲方向乙方提出复检通知，乙方应及时配合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9) 乙方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不低于4%（包含4%），其中食用农产品检测数量不低于总任务数的50%，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也不低于4%（包含4%）。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其它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赔偿，在受损方指定的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限应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01



5101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白生斌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83524326

传真：83524326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才蒙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53号众创广场16栋16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支行

账号：602063188338

电话：029-89689238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1日



